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June 201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13 年 7 月 8 日至 26 日，维也纳

解决商事争议：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
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草案

政府意见汇编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各国政府提交的意见	2
多米尼加共和国	2



二. 各国政府提交的意见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原件：西班牙文]
[日期：2013年6月6日]

一. 第4段：第1条草案——适用范围

1.1. 第1条第2款关于适用范围的规定，对于《透明度规则》生效之日前订立的协定、适用其他仲裁规则或临时仲裁的情况而言，应区分以下两种情况：

- (一) 条约或协定签署国同意本《规则》适用于该条约的；以及
- (二) 仲裁双方（无论是争议当事各方，还是投资人为提起仲裁而寻求其保护的
国家）同意对仲裁适用本《规则》的。

关于第2款(b)项中的公民身份概念，我们认为，不应使用“公民”一词，因为可能引起混淆，而且不适用于法人投资者。适当的标准可以是国籍，《规则》中应说明，国籍按提起仲裁时所依据的条约或协定确定。

基于上述原因，多米尼加共和国出口和投资中心希望建议措词如下：

“第1条(...)(2)(...)：(a)条约缔约方同意在《透明度规则》生效之日后适用本《规则》；(b)仲裁双方（“争议当事各方”）同意对仲裁适用本《规则》；或(c)涉及多边条约的，投资人国籍国***和被申请国同意对仲裁适用本《规则》。

*** 投资人国籍应根据仲裁所适用的条约或协定确定。”

1.2. 关于第3款(b)项的规定，我们认为，赋予仲裁庭可变通本《规则》要求的裁量权太宽泛了，会损害程序的可预见性。建议应重新起草这一项，以便明确界定哪些条款可以变通，哪些不可以变通，但始终铭记《规则》的透明度目标。

二. 第3条草案——文件的公布

2.1. 我们同意文件第15段关于第3条第3款最后一句的评述。因此，我们建议删去“例如，这可以包括在规定的场所公布此种文件”这句话。

2.2. 我们同样同意文件第16段关于第3条第5款及“相关行政管理费……”一语的评述。我们认为，如果保留目前的措词，可能会被理解为第三方承担公布仲裁文件的费用。

我们建议相应地审查措词。

三. 第 5 条草案——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提交材料

3.1. 我们认为，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的参与应仅限于条约解释问题。在该条约或争议双方有关协定中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应不允许就争议范围内其他事项提交材料。

因此，我们建议应将第 5 条第 2 款修订如下：

“第 5 条(...) (2) 在该条约没有明确规定或争议各方未为之达成协议的情况下，仲裁庭不得接受就争议范围内其他事项提交的材料。仲裁庭行使裁量权决定是否接受此种提交材料时，除其所确定的其他相关因素外，应考虑到第 4 条第 3 款中提及的因素。”

四. 第 7 条草案——透明度的例外情形

4.1. 有关第 7 款的规定，我们认为“在可类比的同等特殊情形下”一语可有多种解释，“可类比的同等”一词意义不清楚。我们建议应用脚注解释何谓“可类比的同等特殊情形”。

在西班牙文版本中，第 7 段第 5 行应为：“...*dar lugar a la intimidación de testigos...*”。

最后，作为一般性意见，我们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草案已考虑到多米尼加共和国所缔结的自由贸易协定的相关方面，例如关于非争议缔约方的参与。